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6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 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6

项目名称：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9,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警车	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详见采购文件	17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72 号

联系方式：1561996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电话：1309800091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询价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询价。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6.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询价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询价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询价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询价报价

9.1 询价报价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询价。

9.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询价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询价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询价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询价有效期

11.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询价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与文字版一致。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询价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3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询价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13.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询价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价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询价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询价截止期始至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询价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询价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人“询价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会议现场做询价记录。

18. 询价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8.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3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工作，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询价办法及内容

19.1 询价原则：

- (1) 坚持询价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询价程序：

询价的全过程分为公布报价、符合性评审、询价过程、询价承诺、最终评审五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承诺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评审的机会。询价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标书。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询价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要求，均按无效标书。

(2) 各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询价文件，或参加询价的各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单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的。

(4) 询价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书外，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询价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3 询价过程

询价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询价。

(1)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2) 询价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询价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3)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询价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19.5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询价方案、施工组织计划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6 询价小组根据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询价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

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不足两千的按两千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受托代理机构支付。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其他

25.1 询价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询价小组

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询价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询价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询价失败。

25.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询价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询价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询价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询价工作。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23.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采购需求

1. 产品技术规格表

尺寸参数	
长 x 宽 x 高(mm)	≥4980x1900x1770
轴距(mm)	≥2950
座位数	7 座
悬挂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排放标准	国 VI
能源类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	1. 5T
变速系统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2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 · m)	≥240
电动机总功率 (kW)	≥200
电动机总扭矩 (N · m)	≥250
对外放电功率	≥6kw
轮胎规格	≥225/50R17
侧滑门	双侧电动侧滑门
电池能量 (kWh)	≥38. 5
纯电续驶里程 CLTC (km)	≥260
综合续航里程 (km)	≥1500
综合工况亏电油耗 (L/100km)	≤5
直流快充充电时间 (小时)	≤0. 5
驾驶辅助	全景影像
交流慢充充电时间 (小时)	≤5
油箱容积 (L)	≥50
整备质量 (kg)	≥2300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包装及运输

(1)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完成磋商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 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2) 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5. 检测调试: 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调试, 产品检测调试完成后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6. 验收

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1)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3) 所验产品的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4)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7.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

10.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3)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采购人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DL-AK2026076

正（副）本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 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询价响应函
- 二 询价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方案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询价文件中的有关没收询价保证金和拒绝询价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询价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询价报价表

项目编号：SXZYCG-AK2024069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车辆品牌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询价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类似业绩等内容。